

##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

本次變更並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之項目並逐條說明  
如表 5-1：

**表 5-1 本次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檢討一覽表**

施行細則第 38 條	本計畫逐項檢討說明
一、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	本次變更維持原環說風場面積 59.2 平方公里、最多風機數量 63 部及最大總裝置容量 532MW 之規劃，變更項目僅包含變更營業所地址、相鄰風場銜接連續之鳥類廊道規劃、機組佈置規劃、風機基樁直徑、預定工程進度、環境保護對策以及環境監測計畫等。 <b>不涉及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</b>
二、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。	本次變更項目僅包含變更營業所地址、相鄰風場銜接連續之鳥類廊道規劃、機組佈置規劃、風機基樁直徑、預定工程進度、環境保護對策以及環境監測計畫等。 <b>不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。</b>
三、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。	本次變更項目僅包含變更營業所地址、相鄰風場銜接連續之鳥類廊道規劃、機組佈置規劃、風機基樁直徑、預定工程進度、環境保護對策以及環境監測計畫等。 <b>不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之情形。</b>
四、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者。	本次變更項目僅包含變更營業所地址、相鄰風場銜接連續之鳥類廊道規劃、機組佈置規劃、風機基樁直徑、預定工程進度、環境保護對策以及環境監測計畫等。經評估空氣品質(海域工程)、噪音振動(風機運轉噪音)與背景濃度加成後均符合環境品質標準，水下噪音、鳥類撞擊評估與原環評比較後，未有加重環境影響之虞。 <b>不涉及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。</b>
五、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有不利影響者。	本次變更項目僅包含變更營業所地址、相鄰風場銜接連續之鳥類廊道規劃、機組佈置規劃、風機基樁直徑、預定工程進度、環境保護對策以及環境監測計畫等。經評估空氣品質(海域工程)、噪音振動(風機運轉噪音)、水下噪音(海域工程)、鳥類撞擊評估與原環評比較後，未有加重環境影響之虞。 <b>本計畫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，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。</b>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	本計畫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計畫，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，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狀況。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整理。